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厅厅室会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厅厅室会会
江苏省民政厅厅厅厅室会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厅厅厅室会会
江苏省扶贫工作办公室厅厅厅室会会
江苏省总工会厅厅厅室会会
江苏省妇联厅厅厅室会会

苏人社函〔2021〕2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政府扶贫办 省总工会
省妇联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扶贫办、总工会、妇联：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积极应对春节前后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维护防控成果的同时做好“稳就业”、“保

就业”工作，确保务工人员健康安全、用工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号）要求，决定全省多部门联动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 就地过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
- (二) 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 (三) 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 (四)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众；
- (五) 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重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 (六) 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四、行动目标

- (一) 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减少人员流动、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
- (二) 全力帮助重点企业和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正常

运转和稳定发展，做到开工复工有保障。

(三) 支持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节后有序返岗，持续稳定就业增收。

(四)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实现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五、行动内容

(一) 鼓励留苏过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区位和职能优势，及时向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发布倡议书，指导企业通过以薪留工、错峰调休、发放红包和年货礼包等积极举措吸引员工就地过年、在企休假。统筹协调餐饮商超、医疗卫生、治安消防、住房交通、文娱活动等生活服务供应保障，组织开展上门慰问、集中过年等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向留岗员工发放新春消费券、通讯费和延迟返乡交通费等各项补贴，尽可能解除外来务工人员在苏过年的后顾之忧。

(二) 提供稳岗服务。各地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科学制定春节前后生产计划、停产检修计划以及错峰避峰放假调休计划。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指导和规范用工富余企业与阶段性缺工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促进企业间用工平衡。依托数字平台经济，扩大灵活就业岗位供给。鼓励企业结合实际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开展线上培训，支持重点行业企业以及节日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继续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

关政策，对节日期间留工比例较高的企业可按规定预拨职业培训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节日期间稳岗留工成效明显重点企业，根据留岗员工比例给予适当奖励。

（三）强化权益维护。指导企业妥善安排好节日期间留岗职工的作息时间，按规定合理提高职工工资待遇并依法足额支付。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大力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加强纠纷处置和隐患排查。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尽可能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化解工资纠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开展劳务对接。建立健全跨省跨市劳务协作沟通对接机制，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地劳动力资源，定向批量推送本地企业用工需求，开展组织化劳务协作。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全流程用工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做好复工返岗“点对点”服务保障准备工作，按属地要求规范实施员工返岗健康管理。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畅通运行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规范提供岗位信息发布和远程面试、网络培训等匹配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下招聘场次。面向重点群体开展“131 服务”，提供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个针对性岗位、1 个培训项目。扩大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机会，组织参与春播春种农业生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支持返乡入乡创

业。

(五)做好兜底保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共享，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及时提供各类救助帮扶，确保民生保障不漏底。要切实做好春节不返乡的非本地户籍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按规定及时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等各项待遇，做到政策力度不减小、政策落实不断档。重点关注留守老人和留守子女，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持续加强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的跟踪帮扶，优先支持就近就业、外出务工和返乡创业，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岗位，兜底安置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六)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做好节日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及早明确人员流动防疫标准和上岗复工流程，指导生产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防疫部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引导企业建立外地返工员工登记制度，尽量将员工特别是原籍在中高风险地区的留在当地过春节。针对返乡过年人员，按规定严格执行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六、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

好稳岗留工行动作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具体举措，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全面调动企业、机构、劳动者多方参与，形成计划方案周密、重点任务突出、部门协调联动、职责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开展动态监测。开展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持续跟进企业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定点监测和统计快报，及时调查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建立健全数据会商、定期研判、预警发布等制度，准确把握企业减员、农民工回流现象，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可控。

（三）做好活动宣传。各地要及时发布具体活动安排，加强各项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第一时间将活动现场图片（附简要文字说明）以及有关新闻和信息线索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到省级主管部门，部省等相关部门将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专项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总结工作情况。请于1月26日前将负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各主管部门，4月1日前将本部门、本系统开展行动的工作总结上报各主管部门，遇有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霍丹丹

联系电话：025-83233816 18963606582

电子邮箱：513702483@qq.com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吴 悠
联系电话：025-69652707 13585178877

电子邮箱：17751000533@163.com
省民政厅 范小东
联系电话：025-83590641

电子邮箱：261444408@qq.com
省交通运输厅 陆海源
联系电话：025-52853035

电子邮箱：597040694@qq.com
省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葛 欢
联系电话：025-86730859 13770959821

电子邮箱：86540605@qq.com
省总工会 陶 然
联系电话：025-83536235

电子邮箱：17743249@qq.com
省妇女联合会 史皓骏
联系电话：025-85235931
电子邮箱：sflfzb@163.com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